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70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晉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而被告公司之事務所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7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